

山东泰和水处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审核报告

大华核字[2020]004005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山东泰和水处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审核报告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目 录	页 次
一.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审核报告	1-2
二.	山东泰和水处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 差错更正专项说明	1-2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 审核报告

大华核字[2020]004005 号

山东泰和水处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核了后附的山东泰和水处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和科技”）编制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

一. 管理层的责任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制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规定，泰和科技责任包括：（1）识别前期会计差错，对已识别的前期会计差错进行适当的更正处理，确保更正后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并在财务报表中恰当地列报和披露相关信息；（2）真实、准确地编制并披露《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

二. 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泰和科技管理层编制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发表鉴证结论。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鉴证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执业道德守则，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

我们实施了检查有关会计资料与文件、检查会计记录以及重新计算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提出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 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泰和科技编制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制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泰和科技前期会计差错的更正情况。

四. 对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专项审核报告仅供泰和科技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相关的信息使用，未经本所同意，不得用作其他目的。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张旭光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徐利君

二〇二〇年四月十六日

山东泰和水处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

山东泰和水处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自查发现以前年度会计处理存在会计差错。本公司已对前期会计差错进行了更正，并对 2019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追溯调整。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本公司现将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说明如下：

一、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因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持有银行承兑汇票余额 11,941,116.00 元，本公司管理层认为所持银行承兑汇票主要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属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2019 年度财务报表列示为应收票据。

经本公司管理层讨论，2019 年度本公司收取银行承兑汇票主要为回收货款，减少银行承兑汇票主要包括背书转让和到期承兑，本公司不存在票据贴现的情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定，企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应确认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处置方式为背书转让和到期承兑，具有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和出售的双重目标，应归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定，本公司所持银行承兑汇票在财务报

表应列示为应收款项融资。

二、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对比较期间合并财务报表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公司对上述前期会计差错采用追溯重述法进行更正，相应对2019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进行了追溯调整，追溯调整对合并财务报表相关科目的影响具体如下：

受影响的比较期间报表项目名称	重述前金额	累积影响金额	重述后金额
应收票据	11,941,116.00	-11,941,116.00	
应收款项融资		11,941,116.00	11,941,116.00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对合并利润表项目、合并现金流量表项目无影响，对本公司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关键业绩指标无影响。

三、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对比较期间母公司财务报表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公司对上述前期会计差错采用追溯重述法进行更正，相应对2019年度母公司财务报表进行了追溯调整，追溯调整对母公司财务报表相关科目的影响具体如下：

受影响的比较期间报表项目名称	重述前金额	累积影响金额	重述后金额
应收票据	11,941,116.00	-11,941,116.00	
应收款项融资		11,941,116.00	11,941,116.00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对母公司利润表项目、现金流量表项目无影响。

山东泰和水处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二〇二〇年四月十六日